

云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石林县20260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

发证机关

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6年4月2日



验证网址：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电子监管号：5301262026HY0002666

建设单位	石林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石林新型建材智慧产业园项目
建设位置	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云南石林产业园区核心区-2023004号地块
建设规模	95386.2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规划核实意见申报表。 2. 批后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及竣工图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